

# 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 产品特色

#### ● 参与分红，成果共享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于一身，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 经营稳健透明，真诚回馈社会

投保人可以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变动状况。红利分配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保人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督。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您选择的年金领取类型承担下列给付年金责任：

#### ➤ 定期领取年金

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分为10年、15年、20年三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确定领取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间为准）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内身故，被保险人在前述期间内尚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

#### ➤ 保证领取终身年金

保证领取为 10 年或 20 年（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不得变更）直至终身。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被保险人在前述期间内尚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给付，直至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

#### ➤ 保证给付终身年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已领取的年金数额总和小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数额，前述差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指定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

## 年金领取方式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和按月领，月领年金领取金额 = 年领年金领取金额 ÷ 11.866，由您在投保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及我们已给付给被保险人的年金金额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 解除合同的约定

您在本合同的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

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15、20 年及终身。

##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费用率

本产品各保险单年度的实际管理费用和公司运作有关。产品定价中的费用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

##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保险利益演示表

李先生几年前为自己购买了我公司的一款保险产品，在李先生 55 周岁时获得满期保险金 104000 元，为了养老，李先生决定将这笔钱转投保《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他选择了 10 年定期领取年金，逐年领取。其保险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非保证利益			保证利益
				当年度红利(低)	当年度红利(中)	当年度红利(高)	年金领取额
1	56	104000	104000	453	1810	3168	11356.80
2	57	0	104000	407	1629	2850	11356.80
3	58	0	104000	361	1442	2524	11356.80
4	59	0	104000	313	1251	2189	11356.80
5	60	0	104000	264	1055	1847	11356.80
6	61	0	104000	214	854	1495	11356.80
7	62	0	104000	162	649	1135	11356.80
8	63	0	104000	109	438	766	11356.80
9	64	0	104000	55	222	388	11356.80
10	65	0	104000	0	0	0	11356.80

-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当年度，年末，均指保单年度。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转换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